



ECONOMIC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

丛书主编 朱崇实

经济法

(第三版)

Economic Law

朱崇实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ECONOMIC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

丛书主编 朱崇实

D922.29/101

经济法

(第三版)

Economic Law

朱崇实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朱崇实主编. —3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 10
(2007. 3 重印)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

ISBN 978-7-5615-1353-8

I. 经… II. 朱…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159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南平市武夷美彩印中心印刷

2007 年 3 月第 3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4.25 插页:2

字数:593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册

定价: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编:朱崇实

副主编:卢炯星 林秀芹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勇 卢炯星 朱崇实 朱炎生

朱晓勤 刘志云 李 刚 肖 伟

林秀芹 郭俊秀 郭懿美 游 钰

蒋 月

丛书编委简介

- 朱崇实** 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校长,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 卢炯星** 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林秀芹**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院长
-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郭懿美**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蒋 月**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朱炎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王志勇** 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郭俊秀**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朱晓勤**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刘志云**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李 刚**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 游 钰**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经济法系列丛书序言

中国的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产生和发展的。1979年以来,我国理论上最重要收获:一是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回答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问题,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二是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了正确的方向。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我国法学界对这些法律、法规的研究,产生了经济法学。改革开放20多年来所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其中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法律部门的出现,是这一成就的重要体现。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然后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他陷入新的矛盾”。也就是说法律体系建立以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新的法律关系的出现,必须建立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我国于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享有WTO成员国的权利,同时应承担WTO成员国的义务。目前我国经济法的某些规范和国际通行的规范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税法、金融法和竞争法等法律规范,须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因此,必须加强经济法的研究,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确保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发展。为了适应加入WTO后经济法理论、立法和司法的需要,为了加强经济法学科建设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法系列丛书,该丛书首批7本,包括:经济法、宏观经济法、市场竞争法、财政税收法、银行法、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法。

《经济法》:主要包括导论。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我国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包括企业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银

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农业经济法律制度、科技进步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投资法律制度和经济法的适用。

《宏观经济法》:宏观经济法一书以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从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调节入手,创建宏观经法律的法律体系。主要内容:宏观经济法总论。包括宏观经济与宏观经济法、宏观经济法的渊源、原则、法律关系、法的体系;宏观经济法分论。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统计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法、投资法、产业政策法、价格法、国际收支平衡法、审计法、经济审判法。

《市场竞争法》:市场竞争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主要内容:有关竞争的基本理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特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主要内容:垄断的基本理论、垄断的概念特征及危害性、反垄断法及法律特征、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垄断立法、我国的反垄断立法;我国反垄断法律制度:经济性垄断的构成要件及表现形式、行政性垄断的构成条件及表现形式、反垄断的适用除外和域外效力、违反反垄断的法律责任。

《银行法》:银行法在我国经济法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宏观经济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单独成书进行研究。本书主要研究我国现行中央银行法律制度、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和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同时对商业银行储蓄保险制度、金融市场监管制度以及用法律手段防范金融危机保证金融安全等问题进行探讨。

《财政税收法》:根据我国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创立我国财政税收法的体系。主要内容:财政税收法的基本原理、财政税收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财政管理体制、预算法、国债法、转移支付法、政府采购法和财政监督法;税收法的基本原理、我国的税制改革、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包括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税法、其他实体税法、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社会保障法》:保障国民的基本生活是现代国家的责任。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如何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安定的大事。本书在考证社会保障法由来和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保障体系应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和社会福利法三大内容,阐述了该法律体系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环境与资源法》:21世纪是环境保护的世纪,环境与资源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本书阐述环境与资源法的基本法律制度、环境污染防

治法、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法。为了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着重论述国际环境与资源法。包括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控制法、国际生物环境保护法、外层空间环境保护法、国际废物管理法以及国际贸易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制度。

作为一所国家的重点综合性大学,厦门大学始终关注着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这种关注也体现在经济法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上。在 1980 年厦门大学法律系复办伊始,就面向全校开设了经济法课程;1987 年,厦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集体编写了《经济法教程》一书,该书出版后深受读者好评,于 1990 年再版;1994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了经济法专业,开始培养经济法本科人才;1996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经济法硕士点,成为我国经济法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

经济法系列丛书是厦门大学经济法学学科建设所作的工作之一,当然,作者希望该丛书的出版亦能为我国经济法学的建设与发展添一块砖。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对经济法的研究——无论是理论还是实务,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具体案例——仍还处在一个摸索的阶段,还有许多问题特别是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的研究仅仅是开始。因此,本系列丛书除了客观地介绍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外,也参与对经济法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我们非常希望我们的观点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同时也非常欢迎读者的批评和解误。本丛书由厦门大学法学院朱崇实教授任主编,卢炯星教授、林秀芹副教授任副主编,由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全体教师和法律系部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撰写。

最后,我们衷心地感谢所有关心、支持该套丛书写作和出版的同志和朋友。

经济法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0 年 9 月

一版前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也在建立和发展。经济法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整个世界如此,中国尤甚。如同任何一个新生事物一样,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充满了艰难和曲折。由于人们总是本能地对任何新的法律约束和规范表现出疑虑和不安,经济法作为国家代表整体社会利益对市场经济加以调控和干预的一个主要手段,其产生和发展之难是很容易想象的。在很多国家,人们都把经济法的出现当作是对个人权利的一种否定,是对民主的一种践踏。经济法在改革开放的中国是特别的幸运。经过长期迷惘之后,中国人的头脑特别的清醒,他们清楚地认识到不走市场经济之路中国摆脱不了贫困,但是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它本身有缺陷、会失效,社会对此同样需要有救济手段。因此,经济法在中国被人们以一种特别平常的心态所接受。

与经济法的发展相比较,经济法学在中国的命运则更加令人称羨。当人们尚在争论中国是否应走市场经济之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还没有产生时,许多有识之士已在认真地进行经济法学的研究及相关人才的培养。因此,一旦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需要经济法学理论及人才时,这一切虽然仍嫌十分不足,但是却为中国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最基础的条件。与其他学科相比,经济法学是发展最快的学科之一。

作为一所国家的重点综合性大学,厦门大学始终关注着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这种关注也体现在经济法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上。在1980年,厦门大学法律系复办伊始,就面向全校开设了经济法课程;1987年,厦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集体编写了《经济法教程》一书,该书出版后深受读者好评,于1990年再版;1994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了经济法专业,开始培养经济法本科人才;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经济法硕士点,成为我国经济法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

现在读者看到的《经济法》一书,是厦门大学经济法学学科建设所做的工作之一,当然,作者非常希望该书的出版亦能为我国经济法学的建设和发展添一

块砖。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可以说对经济法的研究——无论是理论还是实务,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具体案例——仍还处在一个摸索的阶段,有许多问题特别是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的研究仅仅是开始。因此,本书作为一本教材除了客观地介绍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以外,也参与对经济法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我们非常希望我们的观点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当然也非常欢迎读者的批评和解误。本书由朱崇实主编,林秀芹副主编。在经过集体多次讨论写作大纲及各章的主要内容之后,各章作者独立执笔完成初稿,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和定稿。

具体各章撰稿人分别为:第一章 朱崇实;第二章 林秀芹;第三、四、六章 卢炯星;第五章 郭俊秀;第七、十、十一、十二章 贺绍奇;第八、十三章 朱晓勤;第九、十九章 王志勇;第十四、十五章 刘剑飏;第十六章 张东平;第十七章 黄嵩坡;第十八章 胡东林。

叶希庆、卢桥生两位老师为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诸多的宝贵意见。

最后,我们衷心地感谢所有关心、支持本书写作和出版的同志和朋友。

作 者

1998年4月

再版前言

《经济法》一书已出版四年了,这正好是大学本科的一个学习周期。该书作为一本教材,适用对象主要是各大学法学院及相关院系的学生,对这一最重要的读者群,我们做了一些随机调查,感觉读者对本书的评价总体是好的。但是由于中国经济法制建设的迅速发展,也由于中国经济法研究的日益深入,许多当年在写书时尚不明了的事情,现在已经明了了,许多当年还没有的法律法规,现在已经有了,许多当年在实施的法律法规,现在已经作了修改和完善。读者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切变化,因此他们对本书提出了批评,尖锐地指出虽然本书是他们所读过的较好的一本教材,但是本书的诸多方面——无论是具体内容,还是体例安排,都已落后于现实了。他们希望能看到更好的一本书。本书的出版社始终密切地关注着本书出版后读者的反映,读者对本书的评价及时地反馈到责任编辑的“视窗”里。所以,出版社多次提出希望作者能对此书进行修订,以满足读者的愿望与要求。

经过这四年,作者也发生了变化,有些赴欧美学习,有些投名师深造,还有的转入实践的第一线,所以原班人马要再凑齐也确不易。经多种方式的“聚会”,作者还是达成了共识,此书应该修订,再忙也要完成这一任务,否则就是对我们的读者不负责任,对我们的学生不负责任。于是从今年初开始,大家充分利用各种现代的或传统的联系手段和方法,进行了多次的讨论,并根据各位作者的具体情况对修订任务进行了重新分工,经过半年多的辛勤工作,终于完成了本书的修订。修订的结果能否令人满意,还有待读者的评判。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对于经济法这样一个充满勃勃生机、无时不在发展前进的法律制度,任何研究都难免存在滞后的缺憾。

至此,我们需要特别强调的一点是,由于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其调整对象、调整原则等等都还是一个仍有争议、仍在研究和讨论的问题,特别是她的调整范围究竟有多宽,哪些社会经济关系应属经济法调整范围,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尚无定论。这样的一种争论,也存在于本书的作者之中。应该说,这也是经济法这一新生事物蓬勃向上的一种表现。但是,作为教材,其内容应该具有大家公认基本成型的特点。鉴于此,本书所论述的法律制度都是作者一致认为应该属于经济法范畴的法律制度,有些法律制度可能也应

该属于经济法范畴,但因作者尚未达成共识,故未编排在内。

本书再版仍由朱崇实担任主编,林秀芹在英国牛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这半年是她准备论文答辩的最忙时刻,因此由卢炯星协助主编完成全书再版的统稿和定稿工作。全书各章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各位作者独立完成。

具体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朱崇实 第一章;林秀芹 第二章;卢炯星 第三章(一、三、四、五、六节)、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贺绍奇(一版),游钰(二版)第五章;朱晓勤 第三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七章;贺绍奇(一版),郭俊秀(二版)第八章;贺绍奇(一版),钟瑞栋(二版)第九章;王志勇 第十一章、第二十一章;贺绍奇(一版),郭俊秀(二版)第十二章;贺绍奇 第十三章;刘剑飏 第十四章;张东平 第十五章;胡东林 第十六章;郭俊秀 第十七章;蒋月 第十八章。

叶希庆、黄嵩坡、卢侨生三位老师始终关心、帮助和指导本书的再版修订工作。

限于篇幅,我们在此一并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再版的同志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者

2002年9月

三版前言

自《经济法》第二版面世以来,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有了新的发展,许多重要的部门法也经历了重大修订,如税法、银行法、证券法、对外贸易法等等。为了使这部教材能更好地满足读者们的需要,在出版社的支持下,作者对第二版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

第三版《经济法》在编排体例和整体风格上基本沿袭了前两版。但是,相对于第一版和第二版,《经济法》第三版有两个突出的特点:第一,扩充了经济法总论部分的内容,吸收了近年来经济法基础理论的一些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在第一章中增加了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分析和经济法律关系的论述,使总论的内容更加完整。同时,增加了第二章“法律经济学与经济法”。这是我们在阐释、塑造经济法理论上所做的一点尝试。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自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在中国取得前所未有的发展。但她毕竟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许多方面,特别是基础理论仍然亟待完善。“法律经济学”作为一门交叉学科,成功地将经济学的分析方法与研究工具引入法律领域。经济法作为一门规范经济关系的法律,其所依据的理论是什么?我们期望也能从法律经济学中得到若干启示和帮助。

第二,这次重新修订的教材在部门法部分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其中,原来的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的部分内容并到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中;原来的第四章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分为两章;原来的第十一章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也分为两章;此外,还删去了原来的第八、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章。这一调整一方面是为了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课程的本科教学大纲相对应,删去一些超出大纲的内容;另一方面吸收了经济法学界同仁们在部门法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虽然在经济法的部门法方面究竟应包括哪些内容尚有争议,但是我们觉得作为一部教材应该尽可能地反映学术界已经基本认识一致或比较成熟的理论或观点为妥,因此,在此次修订的时候,编写组经过集体商议,对教材内容进行了增删,基本的一个原则就是对大家一致认可应归入经济法范畴的部门法进行了加强,同时删去部分大家有争议的内容。这样的调整是否合适,我们还望得到读者们的批评与指正。

参加本次修订的作者基本上是原写作班子的成员,同时若干新秀的加盟

使作者群体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这些新秀均学有所长,研有专攻,他们活跃的学术思想可以从其撰写的有关篇章中看出一二。因此,我们还非常希望本教材的再版,能让读者感觉到这是一部成熟而又年轻的教材,是一部不断有所探索和追求的教材,是一部愿与读者互相交流的教材。

《经济法》第三版的作者分工如下:朱崇实、李玲:第一、二章;卢炯星:第三、五、十章;游钰:第四、六、七章;朱晓勤:第八章;林秀芹:第九章;王志勇:第十一章;李刚:第十二章;郭俊秀:第十三、十四章;肖伟:第十五章;刘志云,第十六章。

此版教材的修订,李刚博士除了很好地完成了第十二章的撰写外,还承担了大量的事务性工作,没有他的努力和辛劳,本版教材的修订可能无法如此及时地完成。厦门大学出版社及责任编辑施高翔给予了本教材的再版一如既往的支持,还有许多同仁和学生也为作者提供了诸多的关心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作者

2007年1月30日

目录

经济法系列丛书序言

三版前言

再版前言

一版前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起源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二章 法律经济学与经济法	(29)
第一节 法律经济学概述	(29)
第二节 法律经济学的主要观点和分析方法	(34)
第三节 特别分析:反垄断法的经济分析	(40)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51)
第二节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59)
第三节 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	(66)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评估管理	(70)
第五节 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制度	(79)
第四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87)
第二节 经济性垄断	(96)
第三节 行政性垄断	(112)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119)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表现形式及认定.....	(12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and 法律责任.....	(152)
第六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156)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6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77)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3)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185)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197)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0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13)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制度.....	(216)
第四节 环境法律责任.....	(225)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5)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44)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259)
第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价格及价格法的一般原理.....	(274)
第二节 我国价格行为的法律规制.....	(281)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289)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法律制度和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97)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30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02)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与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310)
第三节 预算管理法律制度.....	(317)
第四节 国债法律制度.....	(328)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338)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理.....	(338)
第二节 商品税法.....	(346)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58)
第四节 财产税法.....	(367)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76)
第十三章 银行法	(386)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38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98)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10)
第十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423)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立法.....	(42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427)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	(434)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440)
第五节 信息公开制度.....	(447)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6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61)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	(469)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	(474)
第四节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479)
第五节 对外贸易救济.....	(483)

第十六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499)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	(499)
第二节 我国海外直接投资法.....	(525)